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南京景洁汇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合经济开发区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原地表清杂、回填土方、场地平整、绿化苗木种植、文化墙砌筑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开发区境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因422省道施工延期或拆迁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21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直接发包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李翠中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胡庆明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或双方约定、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养护承诺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双方约定；(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行使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工作的检查等。发包人可委托工程顾问协助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追认。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发包人协助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所有接入费、使用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和承包人认为需要缴（交）纳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含在清单报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若有不全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电子版）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2) 为监理、审计、发包人提供满足办公要求的房间。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城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按发包人及南京市、六合区有关要求的文明现场等级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施工等工作，中标人进场后一周内完成围墙、围挡围合工作。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承包人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管理责任；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招标人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安排人员在招标工程项目中涉及的预埋管及水、电、煤气、远传信号线管等



的预埋工作，提供垂直运输，承包人此项工作作为对专业承包人配合内容，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检查，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处理，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所发生费用双倍的金额。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配置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机械设备，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例会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2、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3、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4、本工程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5、配合施工专业有外部水、电、气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专业施工，配合内容为敷设临时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及平整、地下不明障碍物的清除、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提供水电气室内外接驳位置等，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后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6、凡在本项目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设施设备，均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如发生任何不规范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勒令停止等措施，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令，每违反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采取清除出场等措施。7、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且已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方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8、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有以下条款所述问题之一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相应岗位人员。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b、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e、与本工程无关人员。9、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



担相应责任(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10、其他未尽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马浩 ;

身份证号: 51302519740520275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011124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08) 1004313 ;

联系电话: 1772151227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否则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 项目经理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不参加周例会的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一月内每人脱岗三次以上的, 经开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公司主要领导; 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 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 必须得到经开区的同意, 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若私自变更, 将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违约金 (项目经理 10 万元, 其他人员 5 万元); 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对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人员更换, 对拒不更换的, 按照每人每次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三次以上的可解除合同; 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报发包人备案。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本企业的社保交费证明原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时，除责令整改外，每缺少1名扣除5万元违约金，人员资格达不到的，每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拒不更换的，按照每人次扣除5千~2万元违约金，三次以上的可解除合同。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10万元，其他人员5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扣除500元违约金；一月内每人脱岗三次以上的，经开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公司主要领导；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如若发现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同等的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南京本地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中标价的5%，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合同签订之前。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
- 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 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
- 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
- 5、分包单位的确定；
- 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

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监理合同；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达



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范规定实施，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定由发包人确定。相关检验试验成果需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要求。送检材料费及取样的人工费、配合费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对应的检测费及复检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非施工人员在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



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50 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相关部门实际要求及管理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另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施工现场及进出口应设置全范围的高清摄像机，保存期不小于 30 天，具备远程查看功能，以便核查。

17)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情况，给本工程或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18)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 12345 等工单投诉，承包人应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和人员沟通和处理，每发生一次不满意投诉工单，需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的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人制订，发包人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详见 6.1.1。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预付款一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依据本工程特点的检验试验方案。同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放样的控制点，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延误 15 天后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对于投标时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价格、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应提前五天向发包人提交拟采购材料的产品样品、样本。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

(4)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供应商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 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



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并由承包人妥善保存，竣工时移交监理。

(6)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所需的检测设备和相关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总价与控制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



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不再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单价措施费实行包干，无论是否有变更涉及到单价措施均不增加，总价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费率计取外，其他均不调整。

6、变更中预算工资单价的调整依据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结算时不变。

7、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9、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现场条件变化必须采取的所有施工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因确保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或其他可能造成的工程本身及相应的其他补救费用（包括造成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等损坏费用的补偿，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等）；

3、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可调整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减；

（2）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内的甩项；

（5）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建设单位、监理方、跟踪审计认可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2）建设单位和监理方、跟踪审计均认可的签证。

（3）变更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签证确认后报跟踪审计、建设单位认可。

（4）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工程量按实计算，投标报价中有单价的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无相同或参照单价子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总价与控制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和相关信息指导文件没有的子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不再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的规费及税金）的10%为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全额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不迟于开工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三、超审费用约定：审计核减金额在送审价 5%以内(含 5%)，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全额支付；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 5%-10%之间(含 10%)，审计费及超审费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各承担 50%；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价 10%的，审计费及超审费均用由承建单位全额支付。具体汇缴方式按发包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五、总养护费用由审计单位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出具绿化养护费用审计意见书。如承包人逃避养护考核，总养护服务费报价低于绿化分部分项工程绿化种植定额报价总额 12%视为刻意压低，则按照绿化分部分项工程绿化种植审定总价的 12%作为绿养护服务费进行考核。

六、保修期满，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接收单位按照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清单共同对现场移交工程量进行再次计量验收，对存在缺损、苗木死亡、被破坏、未修复、未整改及不符合验收移交条件的直接扣除，不予计量，并根据共同确认扣除的工程量按照结算审定价进行计价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确认，结算审计结束的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跟审单位确认，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的进度款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必须在 1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其他要求： / 。

(1) 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



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流程执行。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监理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发包人对监理初审结果签署书面意见；审计全面审核竣工结算，出具工程结算审定单后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安排监理工程师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发包人签署后报审计进行审核，最终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所有给定价格区间的材料，若规格、型号、材质等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化，其主材单价由审计单位进行审核认定，其综合单价中主材费相应调整，其余均不做调整。

承包人不得以主材价格未进行审核认定为由拖延采购影响工期。

(5) 工程量按实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最终审定总价（扣除绿化养护费用）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最终审定总价（扣除绿化养护费用）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扣留按最终审定总价（扣除绿化养护费用）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树木倒伏、台风、暴雨等险情情况发生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处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违约情形及违约条款：

(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除 5 万元违约金；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



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2) 安全防护用具购置证明不齐全投入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3)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以违规使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5 万元扣除违约金；属于以次充好的、偷换品牌的进行双倍且不少于 10 万元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施工，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处违规工序全部工程价款 10%且不少于 5 万元扣除违约金；

(4) 施工单位对常见质量通病未采取措施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5) 主要工序施工单位未做样板间（段）就全面展开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6) 现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标识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与实物质量明显不符且存在质量隐患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已完成分户验收的住宅工程经质量监督机构复核或住户投诉存在明显质量偏差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5 千~2 万元违约金；公建项目因质量问题影响到人身安全的、影响使用功能的、维修不及时使用单位书面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7) 施工单位无月旬作业计划或计划不详、无可操作性的，除责令重新编制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施工单位不能按经开区或代建单位（如有）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1 万~10 万元违约金。

(8) 在工程施工期间原则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可另行对其扣除 10 万-20 万元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可另行对其扣除 20 万-50 万元违约金；

(9)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或给经开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经开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 10 万元/次违约金。

(10) 以上违约事项扣除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2 绿化工程保修期养护违约责任：

(1)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城市治理单元治理通则》（DB3201/T296-2019）、《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以及国家、省各类创建中有关园林绿化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目标任务等要求，并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六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及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2)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按时或未进行质量缺陷维修、死亡苗木更换、



缺损补植、损坏维修及养护管理的，按照 1000/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如 15 日内经催告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更换、补植、维修、管养，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满移交进行时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直至保修金扣清为止。

(3)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其他材料代换形式进行质量缺陷维修、死亡苗木更换，缺损补植，损坏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更换、补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满移交进行时在保修金中予以扣除，直至保修金扣清为止。

(4)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按《六合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最后绿化工程养护费用按绿化养护费用*养护期满总考核成绩百分比进行计算，养护扣分对应计价的费用在保修期满移交时从养护尾款中予以扣除。

16.2.3 绿化工程保修期满移交违约责任约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接收单位按照竣工图及竣工结算清单共同对现场移交工程量进行再次计量验收，对存在缺损、死亡、被破坏及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直接扣除，不予计量，并根据共同确认扣除的工程量按照结算审定价进行计价在尾款或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2)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后，整改验收合格且具备正式移交条件后，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承包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工程资料（工程概况、养护记录、竣工图等）并提出移交申请。

16.2.4、南京市城市精细化要求规范施工约定：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因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媒体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

16.2.5、施工及结算的违约责任：

16.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工期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评定的标准，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结算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偿返修，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 本工程项目施工内容繁杂，施工地点分散，难度高，承包人自行考虑潜在风险，中标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和需求实施施工，承包人承担所有潜在风险。如承包人



中途放弃或拒绝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投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或政策性原因：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1.5 因国家、政府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所有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



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南京景洁汇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以竣工合格经质检验收部门批准之日起计算;
2.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使用合理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暂定合同价的 3%(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结算审定价的 3%预留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63600 元(大写:陆万叁仟陆佰元整)(暂定,实际质量保修金按结算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2月 1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新庆明

2026年 2月 11日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二、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南京景洁汇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六合经济开发区

承包范围：原地表清杂、回填土方、场地平整、绿化苗木种植、文化墙砌筑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2026年2月12日起开工至2026年8月12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



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马浩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



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甲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景洁汇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南京景洁汇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



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纪检部门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刘庆明

日期：2026年 2 月 11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承建 422 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 中确保项目负责人 与浩（项目负责人姓名）常驻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五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标准扣罚我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庆明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五:

工程养护承诺书

致: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负责承建的 422省道(宁启铁路-浦六路段)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将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安排专职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合同文件内容及标准规范进行管护, 接受合同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考核标准及要求, 保证平时、节假日及活动期间苗木及草坪修剪美观、绿地范围内无杂草、环境整洁干净、无病虫害、无死苗枯枝, 直至质量保修期满。同意在养护期内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检查考核养护质量, 如未能达到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的, 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扣款标准进行扣除。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